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2026-2027 年度常阴沙镇级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RHZH-G2025-0093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吉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2026-2027 年度常阴沙镇级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2026-2027 年度常阴沙镇级绿化养护服务

1.2 履行时间（期限）：24 个月。

1.3 履行地点：张家港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万陆仟零叁拾柒元叁角（1206037.3 元）人民币。

注：总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均含苗木补缺费用；重要地段草坪追播黑麦草费用，裸露地被、片林下空地籽播花卉、草籽等费用；绿地内正常的苗木搬迁、调整、归并移植费用；部分路段隔离带护栏、养护标识牌、植物铭牌等的维护费用：养护人员购买意外险等保险的费用、养护责任铭牌的费用；所有车辆、机械的购买或登高车租赁费用；各类灾害天气应急抢险涉及的所有费用；其他绿化养护涉及到的相关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24120.746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在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在一个月内返还乙方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4 个月，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中标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现场工程量确认单、考核情况表及发票到采购人处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预付 10%的年服务费，预付款在第一笔服务费支付时扣回；

（2）服务期满 12个月，采购方根据服务期内 12 个月的考核情况，对养护单位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并支付应付年服务费。

注：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6.3 乙方收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32201986239059888081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绿地养护服务内容；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定期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绿地养护服务计划；

(4)协助乙方做好绿地养护工作的宣传教育。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绿地养护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绿地养护服务职责；

(3)负责编制绿地养护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条件向甲方索赔，乙方须向甲方移交绿地养护服务全部档案资料。

十、特殊约定

10.1 因规划调整和上级要求，若乙方负责养护的绿地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中标价和实际增减面积（10%以内）据实进行调整。

十一、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2.2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2.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2.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红旗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吉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委会门卫楼 3F

经办人：赵明珠

联系电话：13812868803

备案：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